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及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代理身份行事，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最多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 (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i)相等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6港元折讓約12.14%。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51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及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代理身份行事，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最多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配售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須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6港元折讓約12.1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或寄發相關股票證書所規限)；
- (b) 該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並無遭撤銷或暫停；
- (c) 股份並無於本公告刊發後至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內的任何超過兩個連續營業日的單一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d) 於完成日期，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猶如其於完成日期經參照當時的情況所作出)，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全部責任；及
- (e) 按配售協議所載形式交付完成證明。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24年11月26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就條件(c)至(e)而言)，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a)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重大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的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本文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 (v)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有重大變更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vi) 任何第三方發起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洪災、天災、疾病爆發、疾病升級或不利變異)；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不真實或不準確、遭違反或不獲遵守且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產生的任何事宜倘於本公告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可能會令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盈利、業務、財產、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令配售事項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7,2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的餘額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軟件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本集團亦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營運及發行本集團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5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opliu Limited (附註1)	14,288,677	39.69	14,288,677	37.60
黃健穎先生	6,071,625	16.87	6,071,625	15.98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836,718	5.10	1,836,718	4.83
承配人	—	—	2,000,000	5.26
公眾股東	<u>13,802,980</u>	<u>38.34</u>	<u>13,802,980</u>	<u>36.33</u>
	<u>36,000,000</u>	<u>100.00</u>	<u>3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Topliu Limited由劉漪先生全資擁有。
2.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5%。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百賞有限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3年 11月21日、 2023年 12月29日及 2024年 1月23日	按每持有兩(2)股 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12.2百萬港元	(i) 約6.1百萬港元用 作開發及經營網 絡安全業務，包 括但不限於租賃 電腦硬件(例如 伺服器)及計算 能力 (ii) 約3.7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iii) 約2.4百萬港元用 作擴充勞動力以 支持本集團的業 務發展	(i) 約6.1百萬港元已 用作開發及經營 網絡安全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租 賃電腦硬件(例 如伺服器)及計 算能力 (ii) 約3.7百萬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iii) 約2.4百萬港元已 用作擴充勞動力 以支持本集團的 業務發展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2）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達成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一段所載條件(a)的書面通知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2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認購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經選定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4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內刊登。